

月子中心怎么成了野蛮生长的“熊孩子” 育婴师培训3天就上岗,可以边干边学

新华社电 “医护人员24小时贴心护理”“为产妇和新生儿提供强有力的医疗保健支持”……看到月子中心这样的宣传,准妈妈心动吗?

随着“80后”“90后”进入生育高峰,二孩政策实施,为母婴提供产后护理的月子中心迎来了发展的“美好时代”。然而,花费动辄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住进月子中心,真像宣传的那么“美好”吗?记者在多地进行了调查。



育婴师说好专业的呢?

产后15天的张澄正在长春市一家月子中心“坐月子”,奔着“更专业、更周到、更贴心”的服务理念,她早在半年前就定下了38800元25天的月子套餐,平均每天1552元。

然而,高消费却没换来优质服务,“我觉得自己快被这里气成产后抑郁了。”张澄说。

张澄告诉记者,第一次生气是在入住月子中心的第二天,她发现护士给她刚出生的宝宝重复多次喂奶粉。经过一番理论,护士承认此举是为了让宝宝吃饱多睡。她还发现,只要孩子稍有哭闹,护士就立刻给孩子喂水。

此外,张澄发现在月子中心每天负责给婴儿查体的大夫也并没有想象中专业。这名60多岁的返聘老专家面对宝宝的黄疸和消化不良,常常建议服用一些“祛黄药”“肠胃药”等,张澄并不认同。

“没想到月子中心如此‘业

余’。根据我掌握的育儿知识,他们的很多做法都严重危害了婴儿的健康,我自己哭了好几场。”张澄说。

曾在月子中心从事育婴工作的护士张爽告诉记者,现在月子中心的育婴师都走年轻化路线,多数二十出头的小护士并无育儿经验。虽然这些小护士大多来自护士学校,但有的连毕业证都没拿到。到了月子中心进行“老带新”的基本培训,3天就上岗,边干边学。

她的说法得到一位曾在长春市某月子中心做过3年经理的萧女士的证实。萧女士告诉记者,产后母婴护理看似简单,其实有很强的专业要求,但真正的专业人才稀缺。加之护理工作经常上夜班,工资待遇又不高,所以留不住人。“经常是刚刚培训得差不多了,人就走了,再继续招人,边干边教。”萧女士说。

资质“注水”有多少?

记者调查发现,月子中心从业者的准入门槛非常低。虽然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并于9月1日起实施的《母婴保健服务场所通用要求》中明确要求,“技能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关资质”,但市面上的育婴师职业资格证书却鱼龙混杂,有的是人社部门发的,有的是妇联发的。还有

一些培训机构违规开设资格认证,花钱就能买证,真伪难辨。

张爽说,她曾供职的月子中心就存在资质“注水”现象。比如,“产后修复师”其实是老板家的亲戚,学了几天仪器操作就开始为产妇做项目;“护士长”以前曾经在养老院当过护工,后来转行做月嫂,现在变身“婴儿护理专家”,还号称“国际认证”。

月子中心该谁管?

据了解,由于目前母婴保健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专门的经营范围、行业类别表述及注释,所以被归类于居民服务中的“家庭服务”。因此,月子中心的开办并没有专业要求,与普通商业机构一样,只要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后即可营业。

月子中心涉及卫生行政、食药监、工商、人社等多个部门,容易导致监管缺位。《母婴保健服务

场所通用要求》发布实施,从经营管理、从业人员、环境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专业技术、争议和投诉等方面,针对我国母婴保健服务行业的特点提出了要求,填补了相应领域的管理空白。“月子中心属于新兴行业,也像一个新生儿需要专业的呵护、专业的监管,才能茁壮成长。”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产后母婴康复机构管理委员会理事长徐丛剑说。

山东高院 最高悬赏2600余万元 查找老赖财产

新华社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悬赏执行公告,查找老赖财产,最高悬赏金额达到2600余万元。

根据公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泰安天元矿山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新泰市华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康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北大青鸟能源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提出悬赏执行申请。依据相关法律和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悬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

据了解,申请执行标的额为2.64亿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悬赏金比例为线索提供者提供财产线索所取得的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1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悬赏条件进行了明确,并承诺对提供财产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警方确认 宁波“11·26”爆炸事件 两名失联人员已死亡

新华社电 29日,记者从宁波官方发布获悉,宁波“11·26”爆炸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经对爆炸现场全面细致的勘验、调查、搜索和清理,对现场发现的人体组织逐一进行DNA鉴定,确认2名失联人员在爆炸时当场身亡。

其中,一名男性死者为爆炸物归属者单某父亲,另一名女性死者为爆炸物归属者单某堂姐。至此,本次爆炸事件共造成4人死亡。

警方已查明,11月25日晚间,在爆炸中心点有拆解销毁非法制造的爆炸物作业活动,26日8时40分许,再次进行剩余爆炸物处理。侦查证实并经技术专家评审一致认为,拆解作业过程不慎可引发爆炸,排除人为故意制造爆炸可能。

经缜密侦查,警方锁定爆炸物归属者系安徽阜阳籍人员单某,男,1984年5月15日出生。单某因涉嫌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犯罪,于2017年10月25日被辽宁省铁岭市公安局上网追逃,警方通过工作于11月27日锁定单某藏匿于湖北省境内。

当晚,警方在湖北省黄石将单某抓获。经审讯,单某供述为逃避公安机关打击,毁灭非法持有的爆炸物,指使其在宁波的家人进行拆解冲洗销毁。

“e租宝”案二审维持原判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刑适当,驳回上诉

新华社电 2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丁宁、丁甸、张敏等26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上诉一案二审公开宣判。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年9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对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金属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8.03亿元;对安徽钰诚控股集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罚金1

亿元;对丁宁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偷越国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罚金1亿元;对丁甸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7000万元。同时,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金属罪、偷越国境罪,对张敏等24人判处有期徒刑15年至3年不等刑罚,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及罚金。

一审宣判后,二被告单位未

提出上诉,丁宁、丁甸、张敏等23名被告人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二被告单位及丁宁、丁甸、张敏等10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王之焕等16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二被告单位及丁宁、丁甸、张敏等26人的非法集资行为,犯罪数额特别巨大,造成全国多地集资参与人巨额财产损失,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情节、

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

一审法院根据本案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所作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审宣判后,将由一审法院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涉案财产的善后处置,尽快组织开展信息核实、资产变现、资金清退等工作。广大集资参与人可关注法院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信息。